

中国的 收入分配差距

ZHONGGUODE

董全瑞 著

SHOURUFENPEI
CHAJU

山西出版传媒集团

 山西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董全瑞 著

太原市：山西人民出版社，2012.08

ISBN：978-7-203-07836-4

原书定价：16.00

中图法分类号：F124.7

主题词：(经济>世界各国经济概况、经济史、经济地理>中国经济>经济建设和发展>国民收入、国民财富)

序 言

改革开放 30 多年来的一个突出成就是中国由低收入国家跨入了上中等收入国家。中国的居民收入得到了迅速增长,但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趋势也令人注目和期待。说它引人注目,是因为在这短短的 30 多年的经济发展过程中,中国目前的收入分配差距不仅在亚洲地区、转型国家以及发达国家中较大,而且正在向一些拉美国家迫近;说它令人期待,是因为我们期盼的收入分配差距缩小或将来临。

在上述“问题意识”的支配下,本书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第一,系统地梳理了 1978 年以来中国收入分配差距变化状况并对其进行评价。在书中对全国收入分配差距进行了刻画,重点描述了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农村内部、城镇内部、行业差距状况及其变化趋势。主要表现为:

一是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企业、居民三者分配关系的演变与国家的态度密切相关。从 1978 年到 2008 年,国家财政收入增长了 54.2 倍,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了 46 倍,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了 35.6 倍。中央财政收入占比由 1978 年的 15.5%上升到 2008 年的 53.5%,地方财政收入占比由 84.5%下降为 46.7%;同期,中央财政支出由 47.4%下降为 21.3%,地方财政支出由 52.6%上升为 78.7%。财政收入向中央政府倾斜,财政支出向地方政府倾斜,地方政府承担了越来越多的财政责任。改革开放之初,由于国家采取了与民休息的政策,城乡居民获得了更多的收益;但当这种改革使国家收入下降时,国家就会凭借其垄断地位使收入向国家倾斜,实际上是在“放”与“收”之间的相机抉择。

二是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过低。我国劳动报酬份额在 1978 年~1998 年间大体保持在 50%以上,从 1999 年开始逐年下降。劳动者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由 1998 年的 53.12%下降到 2007 年的 39.74%,9 年间下降了 13.38 个百分点;同期,固定资产折旧由 14.46%下降为 14.16%,营业盈余由 19.11%上升为 31.29%,生产税净额由 13.31%上升为 14.81%。劳动者的收入份额上并没有占主体地位,大量财富被“不生产阶级”攫取。劳动者报酬在 2007 年的最低点之后有所回升但并不稳定。在 2009 年的较大幅度提高后,2010 年又出现明显下降,这说明劳动者报酬提高一些可以是基于偶然因素或形势的需要并没有形成上升的趋势。

三是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的拐点或已来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之比 1990 年为 2.20:1,2001 年为 2.90:1,2004 年为 3.21:1,2008 年达到了 3.31:1,相对差距比 2007 年有所缩小,但绝对差距由 9646 元上升到 11020 元,上升了 14.24%。2011 年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 21810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4.1%,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 8.4%;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为 6977 元,比上年名义增长 17.9%,实际增长 11.4%。这一数据表明,城乡居民收入差距由 2010 年的 3.23 倍缩小到 2011 年的 3.13 倍。农村居民人均

纯收入实际增速超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速度，这一现象表明，我国城乡居民收入分配差距缩小的拐点或已来临。

第二，对影响差距相关因素及其互动关系的寻找。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因素极其复杂，要准确地寻找相关因素及其互动关系是一件困难的事情。但对本书而言，以下因素对差距的扩大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

一是国家有最大化其收入的内在逻辑。国家行为对一国收入分配格局有着重要影响。无论是古代国家还是现代国家，都有最大化收入内在冲动，尤其是在不受选民约束的条件下，更是如此。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的扩大及其扭转的艰难国家因素更加突出。从 30 多年改革开放的历程看，不乏轻徭薄赋的良政现象点缀其中，但主流行为是国家为最大化收入而进行的改革路径设计。

二是制度变迁中的路径依赖。路径依赖意味着现在的选择要受从过去积累而成的制度传统的约束。赶超战略驱动下的城市偏向并没有因为工业化、城市化的快速发展而改变。资源配置和公共服务的城市偏向仍然得以保持，扭曲农村剩余劳动力价格使之成为城市化积累的重要源泉。在户籍制度的屏蔽下，长期的、大量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并没有演化为完整的城市化过程和非农化结果。所有这些歧视性的制度安排必然导致城乡收入差距的扩大。

三是双轨制是城乡收入差距扩大的传导机制。与计划经济条件下通过农产品价格“剪刀差”获取农业剩余的方式不同，市场经济条件下是通过生产要素价格双轨制这一传导机制设计来实现对农民剩余攫取的。

四是分利集团垄断收入造成收入分配差距不合理扩大。我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在多年“缩小”的呼声扩大，就是因为分利集团在经济和政治上获得了更多的收益所致。特殊利益组织的大部分成员是在再分配收入，而不是进行创造，而且还会降低社会效率或产量。他们的收入是权力垄断进而达到市场垄断的结果，权力的大小是其获取收入高低的依据。

第三，提出了一些旨在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路径和对策。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已经到了一个危险的关头，需要我们从国家的长治久安和共同富裕目标来设计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路径。

一是把共同富裕作为“中心课题”。改革开放以来，我们通过实施部分个人和地区先富起来的政策，已经造就了部分富裕个人和地区，一部分个人和地区先富起来已经成为事实。战略重点应该从“鼓励部分地区和个人先富起来”转向“帮助后富”方面。这既是一个经济目标，也是一种道德义务。在邓小平理论中，共同富裕有着更为重要的位置。他说：“共同致富，我们从改革一开始就讲，将来总有一天要成为中心课题。”他还认为，在本世纪末（2000 年）达到小康水平的时候，就要突出地提出和解决这个问题。现在，该是我们按照邓小平的要求，真心实意地解决共同富裕问题的时候了，这是中国共产党人为把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维护好实现好发展好的必要选择。

二是以增加农民收入为主线。城乡收入差距可以解释我国收入分配差距 64.45%这一事实表明，我们必须在增加农民收入上有突破。其实，在增加农民收入这个问题上，理论和实践上的努力并非徒劳。这导致了一系列改革举措的实施，而这些措施的实施又带来了农民选

择机会的增多和收入的增长。但是，每一次进步，作为一个过程，最终还是受制于报酬递减。这意味着不存在已知的、独特而持久的收入增长过程。过去的成功经验并不能保证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发展要经历不同阶段与时期，在每个阶段都会产生新的制度和政策上的挑战。提高农民收入面临的一个重大挑战就是制度及其一系列供给措施的短缺，需要国家在制度创新等方面找到适合本国国情的全新的发展战略。

三是以抓“两极”为重点。收入分配差距扩大趋势的现实表明，主要是高收入阶层所得过多，低收入阶层所得过少，要扭转这种趋势就必须以抓“两极”为重点。一要通过法律、政策来限制富的一“极”，加强税收征管。早在 1985 年邓小平就有针对性地指出：“对一部分先富裕起来的个人也要有一些限制，例如，征收所得税。”目前，富人纳税的法律意识不强，一些人把偷、逃税作为致富的捷径，致使工薪税成为个人所得税的主体。因此，要加强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二要通过经济社会政策来提高贫的一极的收入和保障水平。从 2012 年开始，国家把农村居民贫困线提至 2300 元，达到了人均每天 1 美元，但这仍然是一个低标准。为使贫困人口和低收入阶层更有尊严地生活，应把贫困线提高至人均收入的 50%。

作者

2012 年 4 月 26 日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中国收入分配状况及特征	1
第一节 中国收入分配状况	1
(一) 从基尼系数看收入差距	1
(二) 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1
(三) 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过低	7
(四) 工资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	7
第二节 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因素分析	8
(一) 理论误区	8
(二) 实践误区	13
第二章 中国的城乡收入差距	18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收入差距	18
(一) 城乡总体差距状况	18
(二) 城乡差距构成中国收入分配差距增量的主体	18
(三) 从收入来源看城乡居民收入分配结构的变化	18
(四) 从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看差距	20
第二节 城乡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	20
(一) 城市偏向	20
(二) 等级规则与双轨制的结合	21
(三) 人口与土地的相对价格没有发生有利于农民的变化	25
(四) 农村获得固定资产投资与人口也不成比例	26
(五) 城乡金融差距	26
第三章 中国农村收入分配状况	28
第一节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农村收入分配状况	28
(一) 农民收入增长总体状况	28
(二)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变化	28
第二节 农民收入差距判断及特征分析	30
(一) 农村内部收入差距扩大但速度有所回落	30
(二) 农村贫困人口仍有 1.28 亿	30
第三节 未来增收之道	31
(一) 寄希望于教育	31
(二) 力争非农就业增收	35
第四章 中国城镇居民收入分配状况	38
第一节 城镇居民收入的构成及其分配	38
(一) 城镇居民收入增长总体状况	38
(二) 城镇居民内部收入差距变化	38
第二节 缩小差距扩大的对策建议	39
(一) 限高	39

(二) 扩大中等收入者比重.....	39
(三) 提高低收入群众收入水平.....	41
第五章 中国的地区差距.....	43
第一节 地区差距变化概况.....	43
(一) 地区之间城镇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43
(二) 地区之间农民收入分配差距出现新变化.....	43
第二节 地区差距扩大的原因.....	44
(一) 改革开放的地区外部环境不同.....	44
(二) 国家对东部政策与投资的长期倾斜.....	44
(三) 地理环境对西部地区的不利影响.....	44
第三节 缩小地区差距的对策建议.....	45
(一) 先富地区帮助后富地区.....	45
(二) 通过转移支付缩小收入分配差距.....	45
(三) 促进劳动力的国内流动.....	46
(四) 加快农村区域发展.....	46
(五) 大力发展县域经济.....	47
第六章 行业差距扩大的趋势及治理.....	48
第一节 中国行业差距的总体状况.....	48
(一) 按行业分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差距.....	48
(二) 按所有制分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	51
第二节 行业差距扩大的因素分析.....	51
(一) 垄断.....	51
(二) 个人因素.....	55
第三节 行业差距缩小任重道远.....	58
(一) 矫正出身对收入分配差距的不利影响.....	58
第七章 中国收入分配差距的国际比较.....	61
第一节 中美收入分配差距比较.....	61
(一) 差距比较.....	62
(二) 美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因素.....	64
(三) 挑战与可能的前景.....	71
(四) 结论与反思.....	74
第二节 中日收入分配差距比较.....	75
(一) 日本收入分配状况及改革措施.....	75
(二) 中日两国收入分配差距比较.....	77
第三节 中国与其他国家收入分配比较.....	81
(一) 中国在转轨国家中的收入分配差距居于前列.....	81
(二) 中国是亚洲国家中基尼系数超过警戒线的少数国家之一.....	82
(三) 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远远大于发达国家.....	82
(四) 中国已经进入世界上收入分配差距恶化典型国家行列.....	82
后 记.....	83

第一章 中国收入分配状况及特征

第一节 中国收入分配状况

在过去的 30 多年中，中国变为世界上收入分配差距居前列的国家，这种收入分配现状不能不说是对我们的理想和价值目标的偏离，但这种偏离已经不是一个新问题，只不过理论和实践上并无统一的认识和行动而使差距在缩小声中扩大倒是引起我们关注的事情。那么，中国目前的收入分配是什么状况，都有哪些特点，我们应该如何看待以及国家如何有所作为是本章要回答的问题。

（一）从基尼系数看收入差距

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在改革开放前是非常小的，平均主义是主流。1978 年城镇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只有 0.16，农村居民收入的基尼系数为 0.2124，全国的基尼系数为 0.331。改革开放以来，基尼系数逐年扩大，2000 年达到了 0.417，超过的国际上公认 0.4 的警戒线。此后一路上扬。2003 年全国的基尼系数已达 0.448，2005 年达到了 0.447，2008 年达到了 0.466，2011 年达到了创纪录的 0.55。

（二）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改革开放以来，政府、企业、居民三者分配关系的演变与国家的态度密切相关。改革开放之初，由于国家采取了与民休息的政策，城乡居民获得了更多的收益；但当这种改革使国家收入下降时，国家就会凭借其垄断地位使收入向国家倾斜，实际上是在“放”与“收”之间的相机抉择。

1. 国民收入分配倾斜的阶段性的

国民收入最终分配结果是：（1）政府部门收入所占比重由 1979 年的 23.5% 降到 1988 年 11.7%，降低 11.8 个百分点，降低幅度之大，令人触目惊心。但也应注意到，在 1981 年至 1986 年的 6 年中，政府部门收入比重还是相对稳定的，只是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及其以后的几年里，政府部门收入比重出现急剧跌落。（2）企业部门最终分配收入比重在 10 年中几经起伏，但相邻年度之间的波幅并不很大，总的看来，企业部门收入比重降低了，即由 1979 年的 12.1% 降至 1988 年的 10.8%。对于企业部门最终收入比重的变换情况有两方面值得注意：一是企业部门最终收入最高值年份（1982 年）与最低值年份（1986 年）相比，比重落差达 5 个百分点，相当引人注目；二是从 1986 年企业实行承包制以后，企业收入比重已开始回升，目前这一趋势可能仍在继续。（3）个人部门最终分配收入比重变化趋势与政府部门和企业部门完全不同：1979 年～1988 年，个人部门最终分配收入在全部国民收入中的比重

持续上升（这种趋势与个人部门在初次分配和再分配过程中的收入变动状况基本一致），10年中该项比重由64.4%升至77.5%，升幅为13.1个百分点，平均每年上升1.3个百分点。可以说，个人部门收入的持续、大幅度扩张是贯穿于这10年来国民收入分配结构演变过程的一个最基本、最重要的特征。

1996年居民部门收入所占比重达到最高水平达到了66.8%，到2007年，下降为50.6%，下降了16.2个百分点。（2）企业部门收入占比从17.8%上升到24.6%。（3）政府部门收入占比从15.4%上升到24.7%。显而易见，企业和政府部门更多地分享了自1996年以来国民收入份额。

2. 国民收入分配倾斜的原因

新制度经济学把国家看成为获得最大化收入而对居民产权进行保护的装置，但在保护产权降低交易费用与国家最大化收入的双重目标之间存在持久的冲突。我国居民收入占国民收入的上升或下降就是目标之间冲突的反应。

（1）国家围绕着收入而进行的选择。1978年以前，我们走的是“左”的路线。我们曾认为，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的本质之一，公有制形式越大越公越纯越好，致力于搞穷过渡成了目的。这样做的结果也使国有企业的地位的作用凸显出来。从统计数据上看，国家从国有企业获得收入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构成其收入的主要部分。

国家从国有企业获得的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在70%以上。1998年以后，国家统计局改变了统计口径，我们已经无法从统一口径获得国家从国有企业取得收入的数据。但1996年以来，约5300户国有企业通过破产退出了市场，“十五”期间，仍有数千户国有企业实施破产、关闭。到2002年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不含金融）总户数为15.9万户，实现利润3786.3亿元，上缴税金6795亿元，两项合计为10559亿元。占当年财政收入的55.83%。2006年国有控股企业实现利润8071.8亿元，比上年增长27%。这种收入格局决定了国家在经济发展中必然要把精力和资源优先投放到国有企业以维持和增加收入。

但是，改革以前国有企业的效率并不高，改革以后与其他经济体相比效率依然低下。因此，国家已经认识到国有企业的绩效不佳给国家收入带来不利的影响，这是迫其改革的初始原因。从实行财政包干到分税制的制度变迁说明，当放权让利不能给国家带来更多收入时，国家就改变改革的路径。实行财政包干制的改革，使国家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由1978年的31%下降到1992年的12%，这就促成了1994年的分税制改革。改革的结果是，从1994年到2002年国家财政收入年均增长17.5%，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由1993年的12.6%上升到2002年的18.5%；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达到了55%，比税制改革前的1993年提高了33个百分点。与此同时，抓大放小、减员增效、公司制改造、包装上市、债转股、注入资金、国有股减持、MBO等等方式都是国家为获取更多收入的改革尝试。这些改革尝试使国家获得了一些收入，但也付出了大量的交易费用。这些费用既包括那些无法用数据表示的间接费用，也包括对国有企业亏损补贴的直接费用。

2006年国有控股企业亏损1160.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7.7%。在缺乏产权的激励和约束、“内部人控制”的经济环境下，国家从企业获取的收入大多数情况下并不是与企业的

利润分享而类似于租金。那么，无效或低效的制度安排为什么能够存在呢？正是获取收入上的便利使国家不愿放弃对企业的所有权。这是因为，国家对国有企业的了解为其获得收入提供了便利，国有企业数目不多，且收入集中在大中型企业，这使得征收成本低，而要了解其他企业的情况就要花费较高的成本。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国家欲凭借所有权保证获得稳定的收入。而国家并没有认为自己是获得收入上的需要而允许无效或低效的企业存在，而认为这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的需要。这就又把我们带入什么是社会主义的深入思索之中，如果说贫穷不是社会主义，那么低效或无效就是社会主义吗？显然，道理是讲不通的。而循着诺思的国家理论会使我们茅塞顿开。不是别的原因，而是收入上的便利使国家下如此之大的气力。在诺思国家模型中并没有国有企业这一变量，但国家的垄断地位足以决定国家的兴衰。国家被推上了至高无上的地位，焉用自己费力不讨好地去苦心经营企业？其实，“国家从哪一个经济部门能征收到最多的税金，这总是由经济结构决定的。”现在国家由国有企业得到的收入已由改革开放初的 90%以上下降为目前的近 50%就是这一观点的最好脚注。

改革首先要给国家带来利益，否则改革不可能进行。在利益的考虑上国家是斤斤计较的，有时使得国家在处理近期利益与远期利益上有些近视。正像诺思所指出的那样：“一位国王会从售卖专属权利中获得短期利益，而这种权利可能会阻碍创新、生产要素的流动并因此而限制增长。但因国王会从这种售卖中直接获得比其他方面更多的收入——这就意味着，重新组织经济结构所付出的成本会超过眼下的权益。”由于眼下的利益，这种古老的方式在改革的名义下不断地变换着新花样。

首先，国家以垄断的方式独占收入。目前，国有企业在石油天然气开采、电力等能源工业、黑色金属工业、铁路民航、高速公路、供水供气供热、管道运输、邮政电信、金融等行业或部门占据垄断地位，成为国家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时，垄断行业员工的收入大大超过其他行业。比如，2002 年电信行业员工的平均收入达到 60000 元，是同期国有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劳动报酬（12701 元）的 4.72 倍。

其次，通过专营的方式获取更大面积的收入。通过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商品实行专营使国家获取了大面积的收入。如对盐的专营使之能够对消费这些商品的所有人征税。国家还以整顿市场秩序为名，宣布对一些商品的专营。专营这一古老的收入工具在市场机制下依然对国家的收入起着重要的作用。可见，是收入的巨大诱惑使国家采取了机会主义行为。其行为可以给国家带来暂时的利益但却是以市场垄断、地方保护主义的兴起和损害基层人民群众的自由和利益为代价的。

再次，通过许可证交易获取收入。国家控制着某些市场的进入权，控制着某些特殊行业的进入权。这些控制大多数是在宏观调控的名义下进行的，实际上是审批经济的残余，其结果也会给国家带来一些收入。但是谁又能保证这些收入不大于成本呢，又有谁能够制止特殊的利益集团不搭便车收费呢？从而加大全社会的交易成本呢？其实在“改革”的标签下各种收费已经司空见惯。这些“改革”纳入国家理论分析框架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只分享剩余，不创造剩余；另一类是增加交易费用。就前一类而言，教育和卫生“改革”都具有这类特征。就后一类而言，国家各级各类管理部门颁发的各类许可证就是一个典型。比如职称考试就是

明显地带有加大交易费用的性质。不管哪一类专业技术人员都要统考外语（近年，在遭到各方反对的情况下，考的范围有所收缩）。为了过关，一些人占用宝贵的资源学习与本专业不相关的外语。其结果除了相关部门利用考试收取大量金钱以外，对专业水平的提高和人才的筛选毫无意义。这个制度设计还有一个特别耐人寻味的细节，即如果一个人所从事工作的专业是英语，他则必须考英语以外的外国语种。其寻租的目的不是更明显了吗？此外，围绕着这一考试，还导致了从事复习资料编写、印制和专卖以及大量辅导班的兴起。由此，一个从上到下的利益集团形成。

一个国家存在着过高的交易费用，表明其所依赖的制度框架的绩效不佳。在我国，过高的交易费用是通过劳动力的低成本来对冲的。在这种情况下，也能实现经济高增长，也可以出现对外贸易的迅速扩大，但却是以劳动者的勤劳而不富有为前提和代价的。一旦劳动者不愿为此付出代价，而国家又缺乏新的替代要素时，经济增长的链条就会崩断；而在开放经济条件下国家只靠垄断又会维持多久的兴旺呢？

为了获取持续不断的收入，国家要不断地对企业追加投入和继续保持对垄断行业和部门控制，不惜以垄断下的低效来换取稳定的收入来源。问题是继续延用这样的方式能否使国家有足够的收入可取。可以断定的是，随着国有企业数量的减少，国家获取收入份额下降已经成为必然。加入世贸组织后，垄断行业也面临着国外企业的竞争。因此，从国家获取收入来源考虑，国家应转变以国有企业和垄断行业为收入主要来源的思路，应从全社会要素角度考虑获取稳定的收入。

我们可以把国家看成是提供保护和司法的一种组织。国家为各种经济体提供保护和司法就有理由取得“保护费”，这是国家的最大优势。国家在行为上并不是去刻意搞好国有企业，而是创设一种经济真正发展从而收入增长的制度。在这样的制度安排下，国有企业胜败兴衰是正常的事情。正像树的叶子有荣枯而树本身不断发展壮大一样。近几年，国家财政收入的增长的事实就说明了这样的道理。

可见，国有经济数量和比重的下降并没有带来国家财政收入的减少和下降。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对此有了更为清醒的认识，明确指出：“完善国有资本有进有退、合理流动的机制，进一步推动国有资本更多地投向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领域，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其他行业和领域的国有企业，通过资产重组和结构调整，在市场公平竞争中优胜劣汰。”

（2）国家从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中获得了净收益。改革之初，国家允许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大多是从方便人民群众生活、缓解国有企业压力和安排就业以及保持社会稳定的角度来考虑的。但随着非公有制经济对国家贡献率的上升，国家对非公有制经济的态度也接近于真理性的认识，这可以从党的十二大以来的历次党代会文件中看出来。

党的十二大和十三大报告都把个体、私营经济定位于“是公有制经济必要的和有益的补充”的地位。党的十四大报告定位于“长期共同发展”。党的十五大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十六大要求“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七大进一步强调，要“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

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地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地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坚持平等保护物权，形成各种所有制经济平等竞争、相互促进的新格局”。在国家的鼓励、支持和引导下，个体、私营经济得到了飞速发展。

发展的结果是人民群众就业和生活都有了改善，国家也从中获得了收入。

2000 年个体、私营企业纳税收 1182.4 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总额的 9.34%；到 2005 年个体、私营企业缴纳的税收达到了 4101.6 亿元，占当年全国税收总额的 13.29%。2006 年我国私营企业税收总额为 3459.2 亿元，同比增长 28.6%，高于全国 6.7 个百分点；占全国税收总额的 9.28%。在非公有制经济中，外资企业的迅速发展也为中国税收提供了来源。从 2000 年的 2216.7 亿元增加到 2005 年的 6348.5 亿元，占全国税收总额的 20.57%。

由此可见，国家对发展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态度逐渐开明与其说是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表现，不如说是国家以较低的成本从这些经济体中获得了可观的收入所致。在这里，国家的“经济人”特征跃然纸上。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若干问题的决定》消除了制约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一些体制性、政策性因素，在制度上为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保障。可以预见，随着非公有制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其对国家的税收贡献会越来越大。

(3) 国家得自对外贸易的收入。1978 年以前，由于闭关锁国的政策和西方国家的遏制，中国对外贸易在国家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1978 年以后，实行改革开放政策使对外贸易有了很大发展，国家得自对外贸易的收入实现了稳步增长。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外贸易税收呈逐年增长之势，构成国家收入的一个来源。

(4) 国家的“两手”作用。以上把国家作为“经济人”的分析意在说明，国家也有其自身利益，并会使用暴力来实现自己的利益；当国家这样做时，它就成为“掠夺之手”。而美国已故经济学家奥尔森认为，关于掠夺性国家的比喻是不充分的，即使对那些完全自私自利的领导人控制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当国家在获取自身利益时，第二只看不见的手——或许我们应该把叫左手——在相容利益指引下使用权力，其后果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与社会利益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国家与其属地人民具有相容利益，而为了相容利益，国家不是一匹捕食的狼，而是一个养奶牛的牧场主。奥尔森把国家看成是一个有“固定活动范围的匪帮”。这个比喻初看起来对国家有不恭不敬的嫌疑，但仔细分析起来这一比喻不仅能说明国家的本质，而且对我们理解国家在获取收入的行为上把他与人民收入的增长紧密联在一起具有重要的启示作用。他指出，军伐们并不寻求正当性，他们的豪夺行为与流动的匪帮完全不同，这一切仅仅是因为他们靠征收持久的保护税而不是偶尔的劫掠。如果一个流动匪帮的头目发现哪怕很少的猎物都足以使其占领一块地盘，并将其他匪帮赶出这块地盘，那么，他就能控制那块地盘的犯罪活动，他因此就成了固定匪帮。这种对犯罪活动控制的好处并不主要是因为他就可以垄断其他匪帮先前在这块地盘上攫取的收益，而在于其可以控制这块地盘上的相容利益。一个固定匪帮的相容利益观，会使他继续打击其他犯罪活动，阻止外来征税者，从而使其行为截然不同。

首先，他会减少攫取的份额。就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在很多人中只有一个罪犯，则他

会倾力进行盗窃活动；相反，对一个地盘行使持续控制的固定匪帮，会尽力确保普通人能够从事生产活动的动力，以及进行相互有利的贸易活动。普通人创造的收益越多，那么他们能够攫取的好处越多。一个稳定定居的匪帮，总是攫取普通人产出的一小部分作为其稳定的税源，以保持普通人进行生产活动的动力。相容利益使得固定匪帮不采取掠夺性行为，因为他要承担由于他的掠夺性行为而带来社会损失的份额。

其次，相容利益影响固定匪帮趋于为其统治的领地及那些纳税人提供公共产品。他用他自己控制的并且完全可以用于自己享受的收入来为其领地提供公共产品，这个看似矛盾的做法可以使社会生产的能力普遍提高。在最优窃税率的情况下，固定匪帮首领可以获得其领地产量增长所带来的更多收益，因此他可以受到激励去将他控制的资源投入加强生产能力的公共物品的供应上。

由此而来的是，我们熟悉的关于掠夺性国家的比喻就是不充分的，即使对那些完全自私自利领导人控制的国家来说也是如此。正如我们前边所看到的一样，固定匪帮在他所控制的土地上有自己的相容利益，因此他愿意提供国内秩序和其他公共物品。所以，他不是一匹捕食的狼，而是一个确保他所养奶牛能够得到护养的牧场主。这就是说，国家考虑长远利益会保护税源，而不采取杀鸡取蛋的办法。

与上述两种国家类型不同，我们接受的是关于服务型国家的概念，我们可以称其为“扶持之手”。它宣称，国家税收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但当国家权力不受约束和制衡的时候，往往以增强国力或调控能力为名增加收入。但是，我们不难发现，“取之于民”固然要付出成本，“用之于民”往往更难。这些“取之于民”的钱财由政府各个部门把守然后以非市场的方式进行分配，没有谁能够保证政府花钱处处都会“用之于民”，甚至还会把人民的血汗钱用于小集团。2007年6月27日，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向人大常委会提交的审计报告表明，所审部门不仅个个有问题，而且问题资金规模达到了348.53亿元之巨。以下是一组惊人的数字：国家发改委、文化部等25个部门所属单位挪用财政资金和其他专项资金等27.54亿元，海关总署等33个部门挤占挪用财政资金等8.59亿元；水利部、中科院等13个部门所属的50家单位少计国有资产和权益达22.84亿元；卫生部、国家信息中心等12个部门违规收费，涉及金额1.85亿元；民航总局、信息产业部等4个部门所属5家单位未经批准、超概算建成办公楼、培训中心，涉及金额17.39亿元。

如果说这些取自人民的钱未用之于人民的话，下述惊人事实就是对人民的剥夺了。在公路收费、社保基金等方面表现尤为突出。人民的每天出行都离不开公路，令驾车出行者怨声载道的是不堪重负的公路收费。12省市的35条经营性公路，由于批准收费期限过长，获取的通行费收入高出投资成本数倍乃至10倍以上，成为高价公路。审计调查发现，16省市在100条（段）公路上违规设置收费站158个，截至2005年年底违规收取通行费149亿元；7省市提高收费标准，多征收通行费82亿多元。

社保基金是老百姓的“保命钱”，但也常常被挤占挪用。审计署组织的对29个省本级和省会城市、5个计划单列市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失业保险基金进行的审计发现，1999年及以前发生的违法违规问题23.47亿元，2000年以来发

生的违法违规问题 47.88 亿元。通过种种方式把取自于人民的钱，变成少数人的收入和福利。这就是实实在在的分配不公。这种体现在权力和特权上的分配不公，比市场造成的分配不公表现得更显著。实际上，当政府有意识地采取非市场方式纠正由市场产生的不公平时，它自身又常常制造了不同类型和不同范围的不公平。这对于缺乏法制观念和依法行政习惯的政府来说尤其如此。

（三）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过低

以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地区生产总值收入法构成项目”来观察劳动者报酬的变化。按照这一统计方法，地区生产总值=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额+固定资产折旧+营业盈余。这可以看作是我国功能收入分配（即要素分配）的一个最好的替代。计算表明，我国劳动报酬份额 1978 年~1998 年间大体保持在 50%以上，从 1999 年开始逐年下降。

劳动者的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由 1998 年的 53.12%下降到 2007 年的 39.74%，9 年间下降了 13.38 个百分点；同期，固定资产折旧由 14.46%下降为 14.16%，营业盈余由 19.11%上升为 31.29%，生产税净额由 13.31%上升为 14.81%。劳动者的收入份额上并没有占主体地位，大量财富被“不生产阶级”攫取。劳动者报酬在 2007 年的最低点之后有所回升但并不稳定。在 2009 年的较大幅度提高后，2010 年又出现明显下降，这说明劳动者报酬提高一些可以是基于偶然因素或形势的需要并没有形成上升的趋势。

分省区看，各地区所占比重并没有一定的规律，但劳动者报酬普遍偏低是一个共同的现象。

所以，中国提高劳动者报酬从而缩小收入分配差距还是一个有待破解的问题。

（四）工资占 GDP 比重逐年下降

我们提出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这种制度的落实情况如何呢？我们可以通过工资占 GDP 的比重以及与财政收入增长的比较来看劳动要素在分配中的地位。

从 2009 年开始，国家统计局不再发布城镇在岗职工工资总额，从发布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和指数”可以了解工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从统计范围来看，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应该比城镇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涵盖的范围要广。也就是说，占 GDP 的比重要高一些。即使这种比较，也避免不了工资总额占比下降，财政收入占比上升的结果。国家财政收入占 GDP 比重由 1995 年的 11.27%上升到 2010 年的 20.71%，就业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工资总额占比由 1995 年的 13.58%下降到 2010 年的 11.78%。由图还可以看出，工资总额占比曲线与财政收入占比曲线形成一个“剪刀差”。

这一组统计数据表明，劳动者在收入的份额上并没有占主体地位，这对于一个长期坚持按劳分配或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国家来说，是一种不好解释的事情，但却是事实。创造财富的

劳动者并没有分配财富的权利，大量财富被“不生产阶级”攫取。令人不可思议的是，被我们说成是按资分配的国家劳动工资所占比重却大幅上升。美国在 1900 年~1909 年间，以国民收入的官方统计数据来论，雇员报酬大约占国民收入的 55%，而 1970 年却大约占国民收入的 75%，所有者收入从 24%下降到 8%，租金收入从 9%下降到 3%，净利息从 5.5%下降到 4.1%，而公司利润从 7%上升到 9%。

第二节 中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因素分析

30 多年来中国的收入分配差距在经济发展中逐步扩大，并且根据目前的统计和实证观察也没有缩小的迹象。按照倒 U 型理论假设，收入分配差距应该有一个先扩大后缩小的过程，而在我国迄今还没有看到这种趋势。一些经济发展比我们先行一步的国家和地区，当年的收入分配差距也未达到我国目前这样大的程度。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伴随着收入分配状况的恶化，无论是从转轨国家还是从不同所有制国家，无论是不同地域还是同一地域来看，其扩大速度之快在世界上也是难以找到先例的。这对于一个以公有制为主体和以共同富裕为目标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来说，不能不说是一件令人尴尬的事情。如果我们对这种状态掉以轻心会带来灾难性的后果。

经济学是一门对经济现象进行解释的学说，而这种解释就是去现象的背后找出其产生的原因或因素。由于因果关系的复杂性涉及许多不同的变量，很容易混淆现象背后的真正原因，也有可能把相关关系当做因果关系，更有可能将不相关关系当做相关关系。由此出发，经济学常常会得出风马牛不相及或南辕北辙的结论。对造成我国收入分配差距非正常扩大的相关因素分析同样存在上述难题。虽然这方面的文献汗牛充栋，但真正能够厘清什么因素有利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什么因素不利于缩小收入分配差距的文献还不多见。现在，经济学分析有了更好更多的分析工具，尤其是数学在经济学上的应用，使其披上了“自然”科学的外衣。但仍然不能超越马克思曾经指出的那样：“分析经济形式，既不能用显微镜，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可见，经济学研究并不能像物理学那样它的许多结论都为受控实验证实或证伪，也不能像化学那样确切地知道物质的构成及其数量。但是经济学可以像天文学那样通过积累大量知识，通过分析不同天体的历史差异而获得信息结论。现在，尽管天气预报也时常出错，人们仍然依据天气预报的结果来行事。同样，经济学常常拿不出有效的药方，但当经济出现病灶时，人们还一定会求助于经济学。造成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原因是复杂的，本书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误区来论述。

（一）理论误区

改革开放以来，有以下几种理论已经影响了我们对收入差距悬殊问题的及时治理。一是认为拉开收入分配差距可以提高效率；二是认为完善市场就能消除收入分配不公；三是认为经济增长最终会缩小收入分配差距；四是认为劳动工资决定于市场供求关系。上述这些非常

流行的观点仔细从理论上推敲，认真从实践中求证，总体上都是不能成立的，它们不能作为认识和解决我国目前收入分配差距的理性工具。那么，其道理何在呢？

1.看拉大收入分配差距对效率的影响

从一定范围讲，适当的差距可以使人们努力工作，积极上进，从而提高生产经营效率。但目前理论和实践都没有证明“差距越大，效率越高”命题成立；相反，在一定条件下，收入差距的扩大，不仅不能引起经济效益的提高，反而会导致下降。这是因为收入差距扩大到一定程度，容易造成高低收入者之间的对立情绪，增加低收入者的不公平感。这种不公平感造成的心理障碍会对低收入者劳动积极性产生不利影响，使其对提高效率采取消极态度。此外，我国差距的拉开并不都是效率提高的结果，而是有效率的转移或损失存在。一些人的高收入是凭借其特殊的地位和关系而获得的，尤其是建立在以权牟私、卖官鬻爵、大量侵吞公有财产等腐败行为基础上而形成的差距，不仅不会提高效率而且还会损失效率。

2.看完善市场对消除分配不公的作用

很多人把消除分配不公和收入分配悬殊现象寄托在完善市场上，其实只要从市场经济本性及当今一些发达国家的实践就可以看出这是一个“市场神话”。完善的市场机制能够解决资源的配置效率问题，在解决“生产什么、生产多少”这些基本问题上很有效，但市场没有特殊的才能去寻求解决为谁生产问题的最佳答案。市场并不必然带来公平的收入分配。市场经济可能产生令人难以接受的收入水平和消费水平的巨大差异。美国是世界上市场经济最发达的国家，市场法规及行为准则也相对完善，但其收入分配差距并没有缩小，而是继续扩大。20世纪60年代～70年代，美国的收入分配差距较小并且很稳定，低收入家庭得到了较多的增长份额。1975年最低收入20%家庭占有总收入的4.4%，最高收入20%家庭占有总收入的43.2%。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的收入分配差距不断扩大。最低收入20%家庭的收入比重由1980年的4.3%下降为2001年的3.5%；同期，最高收入20%家庭收入由43.7%上升到50.1%。

可见，市场机制的自动调节不但没有造成发展成果的扩散，反而不断地加深和巩固着社会不平等的基础。此外，只从市场经济的一般理论出发来理解收入分配差距问题也是靠不住的。由于现代市场经济结构日趋复杂，通过竞争可以使行业之间要素价格趋于均等的情况在理论上可以有完美的表述，但在实践中是很难行得通的。比如，完全竞争市场是新古典经济学的一个假设，它的意义在于给出了市场决定收入分配的基准点或参照系。只有在这种竞争环境中按劳分配或生产要素按贡献分配原则才能得到有效实施。而真实世界中的市场是不完全竞争市场，它会使人们精心设计的分配原则无法实现甚至变为空想。在如今这个世界上，竞争根本不是孩子们在学校学的那种公平竞争——所有的竞争者遵循相同的规则，那些吃苦耐劳、聪明机智、坚持不懈、具有创造性的人必将得到好的回报。这不过是一个神话。如今，在许多产业，没有这样意义上的竞技场。相反，竞争者们常常在牺牲劳动人民利益的基础上进行竞争……在这样的压力下，反工会的建筑商几乎没有人愿意为年轻的工人提供健康保险金、退休养老金或培训计划，还谈不上工资是否合理。这些古典、新古典的经济基础理论已经不能解释当今市场运行的实际，更不能解释复杂的分配过程。还有，市场机制对腐败现象

无能为力，相反，某些腐败分子还可以通过市场“交换”获得高额收入。

3.看经济增长与消除收入分配差距的关系

在经济增长与收入分配差距的关系上比较典型的的就是“代价论”和“先后论”。

“代价论”认为，收入分配差距扩大是社会走向现代化的必然代价之一，这种现象既不为资本主义所特有，也不为社会主义所特有。这一点从根本上决定了我们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并不能通过人为的办法来完全消除收入分配差距，惟一的出路就在于用经济上的更大发展来达到贫富之间差距的缩小。就“代价论”而言，确有一些国家为追求经济增长而忽视收入分配问题付出了沉重的代价。但这不应我们仿效的经验，而是前车之鉴。

“先后论”认为，收入分配长期变动轨迹是“先恶化后改进”。这是将库兹涅茨倒 U 型假说看成是经济增长过程中个人收入分配变动所必须遵守的普遍规律，从而也是在我国有着相当影响的一种思潮。但来自理论和实践两方面的分析结论都没有充分地证明倒 U 型假说的普遍性和必然性。库兹涅茨于 1954 年在美国经济学会会长就职演说中提出了一条简单地以经验为根据的定理或假说引起了人们的特殊兴趣，从而开创了对收入分配的长期演变进行研究的先河。在“5%是经验材料，95%是推测，其中还可能有如意算盘之嫌疑”下，库兹涅茨设想，在经济增长的早期阶段，即从前工业文明转向工业文明最迅速的时期，长期中的不公平会扩大，有一段时间处于稳定，后期阶段不公平会趋于缩小。在后来的再表述中，长期收入中不公平的这种波动变成了 U 型假设，并且多方面地被描述成一条规律，一个程式化事先和一种静态的事实联系。

国内不少学者对倒 U 型假说表示认同。认为是一种普遍规律，但拥护者说也不清倒 U 型假说的“拐点”在哪里，实际上成为放任收入分配差距扩大的托词。其实，美国经济学家罗利认为，正如倒 U 型假说所表明的那样，经济发展中收入分配的 U 型变化并不是依由数据而划分的某一具体形式或理论推导而得出的。实质上，它是一种推测。尽管对变化过程潜在机制之影响的考虑会使我们依显示出收入不公平扩大或缩小的各个阶段去思考问题，但这并不能说明在所有情况下 U 型都是不可避免的。所以，U 型假设的预测价值很有限。

从实践上看，战后一些拉美国家和一些发展中的社会主义国家在较长的一段时期内都采用这些理论，但没有获得成功。现在人们所谈论的“拉美化”现象和我国收入分配差距悬殊问题都是库兹涅茨倒 U 型假说理论影响的结果。相反，东亚一些新兴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在战后经济发展过程中注意收入分配的公平问题，既保证了经济的快速增长，又避免了收入分配状况的恶化，从而避免了库氏理论所描述的、发达国家所经历的、通过牺牲广大劳动人民利益为代价换取经济增长的痛苦而又漫长的过程。

4.劳动工资理论误区

我国的工资理论是随着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过程而逐步引进和发展起来的。我们力图既不放弃传统意义上的按劳分配，又欲适应发展市场经济的需要来承认按要素贡献分配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于是，以下分配理论便流行了起来。

(1) 供求分配理论—按要素价格—事前分配。新古典经济学试图通过给生产要素定价的方式来解决收入分配问题。这种定价方式把生产要素纳入供给和需求分析框架，然后通过